

#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與特約廠商合約書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為推行雲林縣環保志工之優惠福利，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約定此一合作方案，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各項條款：

第一條 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方所屬員工、志工及巡守隊員至乙方所屬商店消費時，享有乙方提供之特約優惠。

第二條 甲方員工應遵守乙方相關行銷規定，乙方（含分支機構、店）應將優惠訊息張貼於醒目之處，亦不能因提供優惠措施而降低商品及服務品質。

第三條 結帳前經甲方所屬志工主動出示員工識別證、志工證、巡守隊員證或經甲乙雙方認同之相關證件，乙方即須提供合約之優惠消費。

第四條 甲方提供乙方特約商號標誌一紙，以為識別；乙方應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
第五條 甲方應將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消費資訊公告所屬網站。

第六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雙方對合約內容有異議時，得經協議修改契約內容。

第七條 若契約期滿報由本局特約商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簽奉核准，依合約原條件續約。

第八條 乙方願提供之優惠事項如下：

- 1.
- 2.

第九條 甲乙雙方需秉持誠信原則，若有任何傷害雙方權利義務情事，應予書面通知。

第十條 乙方如發生不履行優惠事項或有先提高訂價再打折之情

事，經查屬實，甲方有權終止合約。

第十一條 乙方因故改變經營型態，致使優惠項目、折扣條件必須調整或消失者，未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，經查屬實，甲方有權終止合約。

第十二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**契約簽署人：**

**甲 方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**

代表人：局長 張喬維

聯絡人：承辦 許婷婷

統一編號：76748908

電 話：05-5340417#216

傳 真：05-5329436

地 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1 段 170 號

**乙 方：**

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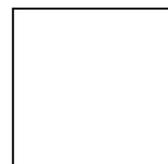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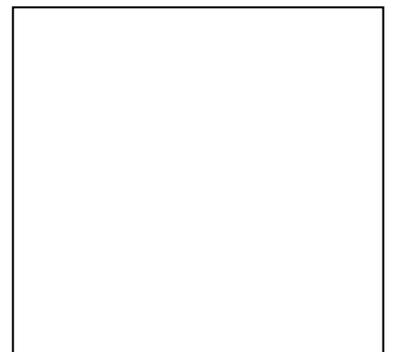
電 話：（    ）

傳 真：

地 址：



負責人印章



公司章

中 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